



Asclepis Pharma Inc.

歌礼制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反舞弊举报管理制度

目 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定义	2
4. 原则	3
5. 举报途径	4
6. 举报保密措施	4
7. 举报调查	5
8. 附则	6

1. 目的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并为员工及外部人员提供举报途径，并确保举报人员受到妥善的保护，特此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歌礼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何一家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的全体员工（永久或临时）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第三方（例如客户、分包商、供应商、代理人、顾问及承包商）（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外部第三方人员」）的反舞弊举报管理。

3. 定义

3.1. 舞弊

公司内部人员或外部第三方人员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

3.1.1.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受贿赂或回扣；
- (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3)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财；
- (4)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7)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8)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3.1.2.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

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 (2)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3)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或使用用户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4)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5)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7) 偷逃税款；
- (8) 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3.2. 举报行为

公司内部人员或外部第三方人员通过举报渠道揭露或反馈公司财务报告或其他事务中实际存在或怀疑存在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述定义的舞弊行为；
- (2) 危害个别人士健康及安全之行动；
- (3) 歧视或骚扰之行动；
- (4) 对环境造成破坏之行动；
- (5) 违反本公司适用的行为规则、制度或内部监控；
- (6) 涉及财务报告、会计、审计或本集团其他财务事宜的不合乎惯例行为或不恰当程序行为；
- (7) 专业、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为或过失；
- (8) 可能损害公司声誉之不当操守或非道德行为；
- (9) 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其他不良行为；
- (10) 蓄意或协助隐瞒上述任何行动。

4. 原则

法律一致性原则：(1) 本制度须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

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不时就本制度所监管之事宜订明或发出之任何相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并须受该等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所规限；(2) 本制度任何事宜及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如有抵触或冲突，概以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者为准。

5. 举报途径

- 5.1. **直接举报：**由内部员工向上级领导或者部门负责人报告，或外部第三方人员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反馈给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 5.2. **间接举报：**举报内容涉及直属领导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或举报者因任何原因不希望上述人员了解其举报内容，则举报人可直接向内审部或运营板块负责人（电话：+86-571-87707910）进行举报，亦可向举报邮箱 InternalAudit@ascletris.com 或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 198 号杭州湾信息港 D 座 12 楼）投递。
- 5.3. **举报形式：**举报问题或信息最好以书面形式提供（书信或电子邮件均可）并在举报信中详细说明举报事件的背景情况、事态发展、证据（如有）、举报原因及其他有关资料。若举报人不希望以书面方式举报，可选择向适当的领导电话举报，或在双方均方便的时间及地点秘密见面举报。

6. 举报保密措施

- 6.1. 按照本制度规定诚实举报的人员无需担心因举报受到打击报复。但举报内容必须属实，不容许无意义、胡闹或恶意举报，违者按公司管理制度对这类举报人员采取纪律处分。
- 6.2. 公司鼓励举报人在举报或者提供信息的时候表明自己的身份（包括姓名、所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举报人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公司会为举报人身份相关的信息保密。
- 6.3. 公司无法严格为举报人提供的信息或身份保密的例外情况如下：

- (1) 公司按照法定义务必须提供的信息；
 - (2) 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3) 按照严格保密约定提供给受监管的律师或专业审计人员以获取专业咨询意见的信息；
 - (4) 因刑事调查的需要提供给警察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信息。
- 6.4. 本制度下的任何真实和善意的报告，即使随后被证明是不正确或未经证实的，举报者也可以得到保障，若举报者是本集团的雇员，举报者免受解雇、迫害或任何形式的报复。特别是，发起或威胁报复的本集团雇员将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解雇。高级管理层将支持所有雇员，并鼓励他们提出合理的担忧，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7. 举报调查

7.1. **举报信息分析：**接收举报的人士（即：就上文 5.1 条而言，指上级领导或者部门负责人；就上文 5.2 条而言，指内审部或运营板块负责人）须尽快（不迟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内审部反馈），内审部会对举报的问题或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开展调查：

- (1) 举报事件的严重性；
- (2) 举报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
- (3) 从有关来源确定举报情况或信息的真实性；
- (4) 针对匿名举报且无实质性证据视时间严重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相关调查。

7.2. **独立调查小组成立：**内审部确认举报材料真实有效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独立调查小组，以下一方或多方根据事件性质按需参与调查活动（惟参与者须与举报的事件独立）：

- (1) 审核委员会
- (2) 财务部
- (3) 法务部

- (4) 外部审计师
- (5) 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外聘独立专业机构

独立调查小组不得影响执法机构日后进行的任何调查（包括采取措施以确保适当处理独立调查过程中举报或披露的涉嫌刑事罪行），一旦合理怀疑举报事项涉及刑事罪行，应及时向适当执法部门举报。

7.3. **调查开展：**调查小组确认举报信息的完整性，并根据举报内容收集相关证据，与举报人进行沟通还原事实真相，调查期间举报人需积极配合，尽可能提供详尽的线索或事实依据。

7.4. **调查反馈：**独立调查小组于完成调查后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无误的调查结果上报审核委员会，以便审核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并上报董事会及按需发布内部公告，起到警示作用。

8. 附则

审核委员会将监察本制度及其程序的实施及执行，并负责不时诠释、审阅及修订本制度及其相关文件，雇员应同时遵守公司所制定的内部制度。

本政策在公司网站披露。